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1168號

原 告 陳宥翔即采奕烘焙坊

被 告 鍾○恩（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鍾○鈞（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168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壹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鍾○恩係民國（下同）00年0月00日生，於後述行為
02 時，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緣原告為新北市○○區○
03 ○路00號采奕烘焙坊負責人，被告鍾○恩及趙○翔（已調解
04 成立）、范文冠（已調解成立）三人基於共同恐嚇、毀損之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5日為下列
06 侵權行為（鍾○恩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7 111年度少護字第1042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趙○翔之犯行
08 現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中；范文冠之犯行則由臺
0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10 1.被告鍾○恩、趙○翔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7分許，持
11 甩棍、鐵撬等物砸毀原告所有之采奕烘焙坊店面玻璃門、
12 玻璃窗及麵包架等物，致店面玻璃門、玻璃窗及麵包架等
13 物毀損不堪使用，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合計47,000元
14 （計算式：20,000+3,000+24,000=47,000元）（原證3）。

15 2.當日下午8時12分許，被告鍾○恩、趙○翔又夥同范文
16 冠，再次至采奕烘焙坊，由趙○翔負責把風，范文冠負責
17 與店員交談吸引注意力，被告鍾○恩持鐵撬砸毀采奕烘焙
18 坊店內蛋糕櫃玻璃窗及麵包架，致蛋糕櫃玻璃窗及麵包架
19 毀損不堪使用，原告因而支出維修費用20,000元（原證
20 4）。

21 3.被告上開行為，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致原
22 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23 4.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經營之采奕烘焙坊之商（名）譽受到
24 毀損，爰再請求非財產上損害100,000元。

25 5.又當日為週日，本為烘焙坊生意最佳之日，每週之營業額
26 大部分皆集中於週日，惟被告鍾○恩、趙○翔、范文冠以
27 上行為，致當日中午過後采奕烘焙坊即無法營業，當週銷
28 售金額僅36,521元，較前一週銷售金額119,372元減少82,
29 851元（原證5），原告因而受有82,851元之利益損失。

30 (二)關於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之酌定，懇請鈞院審酌被告鍾○恩、
31 趙○翔、范文冠三人因細故即惡意不斷騷擾、侵害原告權

01 利，致原告自該時刻起客人顯著減少，並使原告不論在營業
02 時或下班後，甚至是夜半時分，皆必須隨時注意被告是否又
03 再度到烘焙坊店面惡意破壞，且被告經偵查、審理程序仍毫
04 無悔悟之意，如不酌定較高之精神慰撫金，對被告而言恐無
05 任何警揭效果，類似情形將一再重複發生，是原告請求之非
06 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應屬適當。

07 (三)又被告鍾○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鍾○恩之法定代理人鍾○
08 鈞對於被告鍾○恩之監督實有疏懈，就原告此部分損害自應
09 由鍾○鈞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後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
10 與鍾○恩負連帶賠償之責。

11 (四)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後段、第187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1)被告
13 應連帶給付原告47,00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
15 原告302,851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毀損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事實，
19 業經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少護字第1042號宣示筆錄諭知被
20 告交付保護管束確定在案，此有該筆錄附卷可稽，並經本院
21 依職權調閱上開少年事件案件卷查明屬實。而被告等均受合
22 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3 聲明或陳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26 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7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8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9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30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31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7條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

01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鍾○恩應就本件侵權行為
02 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而被告鍾○恩行為時為限制行
03 為能力人，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被告鍾○鈞為其法定
04 代理人，既未舉證證明其對於被告王○叡之監督並未疏懈，
05 或縱加以相當監督，仍無法防範本案之發生，自不得免責。
06 從而，原告主張被告鍾○恩應與被告鍾○鈞連帶負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責任，實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別審核如
08 下：

09 1.店面維修費用共67,000元部分：

10 原告主張被告鍾○恩與其同夥分別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
11 時17分許、同日下午8時12分許，持甩棍、鐵撬等物砸毀
12 原告所有之采奕烘焙坊店面玻璃門、玻璃窗、麵包架及蛋
13 糕櫃玻璃窗，致上開物品均毀損不堪使用，原告因而支出
14 修復費用67,000元（計算式：47,000元+20,000元=67,000
15 元）乙節，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訴相符之盛暉實業有限公
16 司、晶珏玻璃行、福桂室內裝修及偉誠冷凍冷氣行所出具
17 之估價單為證，經核維修負店面所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
18 求，自屬有據，為可採取。

19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部分：

20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2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
22 數額。最高法院著有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參。
23 爰審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程度、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
24 療期間之長短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25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尚嫌過高，應予
26 核減為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不應准許。

27 3.商譽損失100,000元部分：

2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
30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31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商譽受損之事實，自應由其舉證以實其說，惟原告並未舉證說明其商譽有何受損，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要屬無據，不應准許。

4.不能營業損失82,851元部分：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店面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82,851元，固據其提出111年5月8號及5月15號之清帳條為證。惟原告並未提出為修復店面而未營業之期間，本院認本件事發當日無法營業。參照前揭清帳條為原告店面之週營收結算單，平均日營收為11,135元〈計算式：（119,372元+36,521元）/14=11,1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在11,135元範圍內，為可採取；至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5.綜上，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共計為128,135元（計算式：67,000元+50,000元+11,135元=128,135元）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1項前段、後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128,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即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葉子榕

05 法 官 李崇豪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葉子榕